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 3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航”)的通知,中航通飞及深圳贵航在2015年5月28日至6月2日期间,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800万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3.48%。

中航通飞另一一致行动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本次未减持。截至2015年6月2日,贵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84.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

本次减持前,中航通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339.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32.78%;本次减持后,中航通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3,539.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29.2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30%。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中航通飞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股份减持外,并无其他减持行为。

中航通飞及深圳贵航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通飞。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中航通飞	集中竞价	2015-05-28	17.67	605	0.75%
	集中竞价	2015-05-29	16.62	195	0.24%
	大宗交易	2015-06-01	17.32	500	0.62%
	大宗交易	2015-06-02	19.73	700	0.87%
深圳贵航	大宗交易	2015-06-02	19.73	800	1.00%

合计	2800	3.48%
----	------	-------

注：由四舍五入原因，股权比例计算合计略有差异。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中航通飞	合计持股	3000	3.73%	1000	1.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3.73%	1000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贵航	合计持股	12,555	15.62%	11,755	14.6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5	15.62%	11,755	1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航通飞、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再融资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通飞、深圳贵航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航通飞、贵航集团、深圳贵航为一致行动人，贵航集团自公司上市以来并未减持公司股份；中航通飞、贵航集团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通飞；

3、中航通飞、深圳贵航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中航通飞、深圳贵航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